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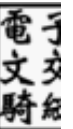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01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296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……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
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
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」
 - (二)該中心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
向專業化，爰請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
會工作師」職稱。
 - (三)編制表內仍置兼任課長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
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仍置兼任課
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



響，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(四)該中心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0年10月2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8767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